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股权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部分被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2003 年 9 月 17 日，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西山支行诉狮头集团借款纠纷一案，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晋民通字第 00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3095 万股予以冻结，期限一年，自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

2004 年 9 月 16 日，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晋执字第 7-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西山支行申请执行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纠纷一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晋民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原冻结期限已到和本案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之规定，继续冻结被执行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狮头股份 3095 万国有法人股，冻结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2005 年 3 月 12 日。

2004 年 9 月 17 日，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晋执字第 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25 万股国有法人股，抵顶给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西山支行，以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申请人借款本金 6695 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05 年 8 月 26 日，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晋执字第 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狮头股份 3095 万股的冻结，将太原

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25 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登记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名下。

二、变更前，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46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变更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336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持有本公司 3125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9%。

三、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不变。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